

## 关于瑞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公告

公告日期：2015 年 7 月 7 日

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，瑞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74,826,407.94 元。

根据《瑞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 16 部分第五十七条“集合计划的终止”的规定，“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：5、存续期内，连续 20 个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时”。

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，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。在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的 20 个交易日内，如果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1 亿元，我司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开始集合计划资产的清算程序。

我司将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网站持续披露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，至少每周披露一次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7 月 7 日